



备案号：360653S-2021
备案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2026年9月9日

Q/JBZT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BZT 0053S-2021

甘油二酯油（食品用原料）

2021-08-11 发布

2021-08-11 实施

江西保中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

(注：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2
4 食品添加剂	3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中铅（以Pb计）限量为0.08mg/kg，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中“油脂及其制品”项下铅（以Pb计）限量0.1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保中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何伟平、马龙辉、卢炼钢。

本标准批准人：方秋生。

甘油二酯油（食品用原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甘油二酯油（食品用原料）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甘油二酯油为原料，经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甘油二酯油（食品用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6636 动植物油脂 聚合甘油三酯的测定 高效空间排阻色谱法(HPSEC)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原卫生部2009年第18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甘油二酯油

应符合原卫生部2009年第18号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将试样倒入150mL烧杯中,水浴加热至50℃,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及气味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无酸败及其他异味	
状态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形态,质地均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一级	二级		
甘油二酯含量 (%)	≥	80	40	GB/T 26636
甘油三酯含量 (%)	≤	18	58	GB/T 26636
单干酯含量 (%)	≤	1.5		GB/T 26636
游离脂肪酸含量 (%)	≤	0.5		GB 5009.229
水分及挥发物 (%)	≤	0.10		GB 5009.236
酸价 (KOH) / (mg/g)	≤	0.9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 (g/100g)	≤	0.12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 / (mg/kg)	≤	20		GB 5009.262
铅 (以 Pb 计) / (mg/kg)	≤	0.08		GB 5009.12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7.3 检验分类

7.3.1 出厂检验

7.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7.3.1.2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

7.3.2 型式检验

7.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7.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各时。

7.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7.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7.1.2 产品标签上应标明甘油二酯油的添加量，每日食用限量和不适宜人群。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5、GB 4806.7的规定。

7.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7.4 贮存

产品应常温贮存于通风、干燥处，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堆码高度不得高于8个外包装箱的高度，仓库应有防鼠、防尘、防潮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

7.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在包装完好和未经拆封的情况下，本产品的保质期为18个月。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甘油二酯油（食品用原料），标准编号为：Q/JBZT 0053S-2021。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江西保中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